

##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身分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
申報人			
	服務機關	職稱	機關地址
授權人  (申報人之配偶)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
授權人  (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)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
被授權人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		

<b>授權事項</b>	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，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（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）取得申報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106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，提供予申報人參考。
<b>注意事項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辦理授權事項，僅提供106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，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基準日，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。</li><li>2.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，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（例如：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，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），仍應善盡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，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，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。</li><li>3. 申報人已透過線上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依授權事項辦理，惟<b>配偶不同意者</b>，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，申報人之<b>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</b>，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，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，據以申報，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，執為免責之論據。</li><li>4. 僅提供申報人以「<b>身分證統一編號</b>」或「<b>居留證號碼</b>」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。</li></o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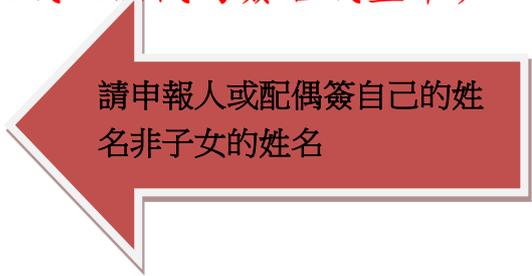
	5. 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變動時，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。
--	--

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屬實無訛。

申報人(請於確認已完成線上授權作業後簽名或蓋章)：

授權人(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)：

授權人(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，由申報人或配偶代為簽名或蓋章)：



此致

被授權人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